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景德镇华铸机械有限公司、华意压缩机巴塞罗那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威乐新能源压缩机有限公司、加西贝拉墨西哥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加西贝拉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加西贝拉（杭州）技术研发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有：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具体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机构、人力资源、内部审计控制；公司业务控制活动，具体包括货币资金、投资融资管理、远期结售汇管理、合同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安全生产及质量管理、担保业务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公司内部监督机制。

2.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事项以及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依法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并制定了各治理主体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内部制度。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以及各项内部制度的实施，明确了各级机构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

2025年，公司根据监管新规要求及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稳步推进公司治理优化工作：顺利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及监事会改革相关工作，构建更为精简高效

的治理架构；规范开展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及补聘工作，保障经营管理团队平稳过渡；修订完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10余项治理制度，持续健全公司治理体系；新增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关键少数人员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流程；新增及修订《内部授权手册》《印章管理制度》《不相容岗位与职责分离管理制度》《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等100余项内控制度，推动合规管理全面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与业务全流程，保障公司各项业务依法合规运行。同时，公司修订《“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进一步明确“三重一大”事项范围，强化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的管理与监督，厘清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层等各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确保决策科学合规、运行规范高效。全年共召开公司治理相关会议30次，其中股东会议3次、董事会议11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1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有效保障公司运作规范有序。

（2）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在治理结构所确定的内部控制基本组织框架基础上，设立了满足公司经营管理所需的职能机构，形成了与公司实际相应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设有《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等管理文件，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结合组织机构调整，完成了2025年度基层干部竞聘工作，落实党管人才，建立人才梯队。持续推进合规风险内控一体化体系建设，开展“合规管理强化年”专项行动，进一步完善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建立公司合规风控管理人员名录。

（3）发展战略

公司围绕“坚定不移建世界一流企业”的战略目标，坚定实施“主业强基础、新业谋增量”的两大发展策略。

在全封闭活塞压缩机业务方面，将继续加强技术研发，坚持致力于优化产品结构，抓好数字化工厂建设，实现稳定增长。持续开展前瞻性产品研究，商用产品发力高端，变频产品推动普及，向着“全球第一强”目标迈进。在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方面，全面提升研发、制造与质量控制能力，积极把握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机遇，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努力实现超过新能源汽车行业

平均增长速度、向高端转型，成为行业的一流企业。

(4) 人力资源

公司持续将人才培养与发展作为战略性工作，重视提升员工潜能，促进人力资源的增值，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人力资源现状和未来需求预测，建立人力资源发展目标，制定人力资源总体规划和能力框架体系，并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等。公司通过使命、愿景、价值观来吸引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留住人才，以“德为先、德才兼备”的公司人才观为遵循和指引，完善人才梯队建设，建立健全人才薪酬和激励机制，通过“对外引进，对内培养”的方式，选拔和培养具有高素质和高专业素养的各方面精英。

公司人力资源管控体系完备，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并从实际出发，进一步完善体系建设；及时召开相关会议，研究人力资源相关的工作，根据实际调整工作思路，保证人力资源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要求，合理储备后备人才，推动公司人才储备机制的完善及有效实施；持续优化绩效考核环节，确保考核覆盖率达100%；在全年的人力资源工作中，重视全面提升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加大人才结构优化力度，建立富有活力的人才竞争机制；通过公开招聘、内部人才调配等多种方式选拔聘用优秀人才。

2025年，公司完善了《招聘与录用管理办法》《劳动关系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员工假期管理办法》《员工规范管理制度》《职级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建立了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制度与流程，对员工招聘、培训、岗位设置、离职管理、福利保障、薪酬分配、考核评价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为人才培养与发展保驾护航。

(5) 内部审计控制

公司设立了审计部作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并已建立明确的部门职责和岗位职责。审计部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领导，保证了审计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审计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采用必审与抽审相结合、事前控制与事后审计相结合的内部审计工作方式，充分发挥了内审的检查监督职能。通过内部审计，提出整改建议，督促整改落实，强化了公司包括财务管理在内的内部控制管理有效性，起到了进一步防范企业经营风险

和财务风险的作用。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报告。明确的《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整改管理制度》等管理文件，让审计工作有据可依，促进公司合规经营、完善公司治理和实现经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完善《内部审计制度》，进一步规范内部审计管理、提升审计工作质效。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有序高效开展，为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6) 货币资金、投资、融资管理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做分离，对相关机构和人员建立了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科学确定投融资目标和规划，完善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等相关管理制度，明确营运、投资、融资等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

2025年，公司不断完善货币资金、投资、融资管理制度，修订了《资金管理办法》《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票据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技改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公司的筹资、投资和资金运营活动，有效防范资金活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投资、融资业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7) 远期结售汇的管理

公司制定《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与信息披露行为，加强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健全风险管理机制，切实防范资金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及相关规定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有效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资金风险。

(8) 合同管理

公司执行《合同管理办法》及《合同评审程序》，规范了公司各部门及人员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的行为，包括合同的谈判、合同文本拟制、审查、批准、签订、履行及备案等，建立了完善的合同管理制度体系，有效地防范合同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补充、解除、终结等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有效地减少了交易风险，掌握主动权。

(9) 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办法》《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物资寄售采购管理办法》《采购物资招标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各类采购活动的操作流程，涵盖请购、询价议价、采购招标、采购合同订立以及付款结算等环节的风险防范与控制，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公司为建立健全供应链管理体系，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办法》，从供应商寻源、选择引入到合同管理、关系维护、业绩评价、动态调整设定客观、公正、科学的操作流程和实施标准，保障供应链良性发展，降低外购外协物资风险，提升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部门严格参照各项制度执行，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避免了采购舞弊现象的滋生，增强企业的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

(10) 销售与收款管理

为加强销售及应收账款管理，加快资金周转，防范和化解坏账风险与汇率风险，公司制定了《信用及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销售业务过程控制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对销售业务中客户开发及档案建立、信用管理、价格确定、发货管理、开票结算、应收账款管理、销售退回等环节进行了规范与控制，有效规避销售业务风险。通过客户对本公司的满意度，针对性优化服务以提高客户满意度，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品牌美誉度及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定期监控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对价格谈判和合同订立等不相容岗位进行分离，公司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11) 成本费用管理

在成本费用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费用预算管理办法》《研究与开发支出管理办法》《增收降本管理办法》等成本、费用控制相关制度，加强成本费用的管控。

在成本费用核算方面，建立健全了产品BOM、工艺流程路线等方面的管理，以及会计科目核算的规范，公司采用SAP系统的PPCO功能模块高度集成的核算管控，并定期分析差异，确保成本费用记录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在日常业务处理中，公司每年开展增收降本管理活动，充分调动广大员工自

下而上增收降本、挖潜降耗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系统、深入、充分挖掘利润空间，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在年度预算控制下，公司每月对月度已发生未报销的费用进行预提，并对下月费用进行预算管理。一系列的保障成本费用归集与分配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报告期内，在成本费用管理方面，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12) 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财务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设置了全面的风险管控措施，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和会计核算规范。

在存货管理方面，公司对存货实时监控，并定期发布存货数据与异常点，组织相关分析与预警；针对库存呆滞风险，每月召开存货管理处置会议。公司制定了《异地仓库管理办法》，规范了对资产损失发生的责任人进行相应责任追究的程序，通过强化监督约束机制，保障公司资产安全；执行《零头压缩机管理办法》，以最大程度减少存货资金占用，避免呆滞存货产生，加快存货周转。

在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全面的风险管控措施，规范了固定资产采购、验收、转移、调拨、盘点、折旧、减值等管理和核算程序，并对重要资产进行投保，有效防范资产损失风险。公司制定了《设备管理控制程序》和《设备采购管理规范》，加强设备采购、安装、验收等环节的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管理出入库记录真实完整，验收、盘点准确，仓库中各类物资摆放有序，标识完备，仓库环境整洁、温湿度适宜，仓库安全应急措施完整到位，仓储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实物资产管理情况良好。

(13) 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重大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建立决策科学、投向合理、运作规范、监管严格的投资管理体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西省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江西省重点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景德镇市有关项目管理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重大建设工程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采购管理制度》等，对工程项目立项、招投标、合同签订、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决算审计等全过程的管理职责与程序进行了规范，促使工程项目的实施合法、合规、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在各工程项目中手续完整，记录清晰，审批合理，资料齐全，未发现违规现象。

（14）技术研发项目管理

公司重视研发工作，建立技术研究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加强对产品研发过程的有效规划和实施控制，确保研发投入的安全与完整，最大限度利用公司资源，对拟进行的研发项目进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同时具有技术可行性和市场发展空间。公司制定了《专利管理制度》《技术文件控制程序》等管理制度，规范公司专利管理和技术文件管理，保护公司知识产权，有效促进公司科技创新发展，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研发项目的攻关，对研究成果的开发与保护、研发记录及文件保管等后续环节也严格参照相关制度执行。

（15）安全生产及质量管理

在安全生产与质量控制工作中，公司已顺利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45001-2020）、环境管理体系（GB/T24001-2016）及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1-2016）认证，通过体系化管控，有效推动生产经营全流程规范化、标准化运作，为安全生产与质量提升筑牢基础。

2025年，公司持续强化专职安全员队伍建设，扎实推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深度落地。全年全面开展危险源辨识工作，编制并逐一落实岗位安全风险告知书，实现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全覆盖；修订完善安全管理制度50项，重点优化《安全生产考核制度》，细化管理权重，严格执行安全绩效考核。同时，新制定《安全隐患报告奖励制度》，鼓励员工主动排查、上报安全隐患，营造“人人都是安全员”的良好氛围，推动全面隐患排查治理。

在安全培训与应急管理方面，公司全年完成新员工安全培训4,181人次，组织各类专项安全培训359次，累计覆盖22,817人次；各生产单位常态化开展每日“两个一分钟”安全教育，持续提升全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全年组织开展应急演练46次，参与人员达4,021人次，有效强化应急响应与协同处置水平。

在安全检查与闭环管控方面，公司建立健全多层级安全检查机制，涵盖长虹

华意系安全交叉检查、月度安全检查及日常专职安全检查，全年编制安全周报52期，实现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复核全流程闭环管理，隐患整改完成率达100%。

在质量管控方面，公司每月围绕质量工作要求、落实推进、监督检查及结果展示等环节，建立健全常态化管理机制，通过管理看板，全面展示质量日常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常规工作落实成效及质量改进成果，强化质量管控的可视化、规范化。

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全生产及质量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16）商业秘密及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重视商业秘密与信息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商业秘密管理制度》，对商业秘密进行分级管理，组织员工学习商业秘密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的保密制度，增强员工的保密意识和法律意识，并与涉密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减少泄密风险；制定了《信息安全事件管理规定》，在不断推进信息化进程的过程中，重视和强化公司信息安全管理，是保护公司核心利益、提升竞争力以及激发创新活力的重要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在商业秘密及信息安全管理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17）担保业务管理

公司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审议流程、被担保对象资质审核、风险防控及信息披露等要求。公司对外担保严格遵循合规、审慎、安全原则，各项担保业务均履行严谨的审查与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持续健全担保业务全流程管控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已发生的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及审议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并在授权范围内规范执行，不存在对外担保债务逾期、因被担保方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18）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交易定价、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合理划分股东会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审议并发表意见，重大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机制。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额度范围内，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开展，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水平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19）重要及重大风险控制

在重要及重大业务控制方面，公司加强公司治理，明确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职责，并严格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同时制定《内部授权手册》，定期检查执行情况，对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权责关系、内部管理与工作流程进行了有效的规范，不断增强公司风险防控能力。

为全面控制业务风险，公司内部形成了公司计划财务部、审计部、纪检监察部“三位一体”的监督控制体系，防止重大风险事项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和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部门严格按照制度执行，监督体系有效运行，未发生重大风险。

（20）财务报告编制

公司财务部门直接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政策及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针对内部风险防控，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实施年度管理例行审计及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及时发现财务报告及核算中存在问题，保障财务报告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公允性；针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在审计基础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差错。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未出现重大错报风险。

（21）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证券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

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及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在各个系统之间及时、有效、畅通地传递，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进行了信息披露事务法规培训，使管理层明确了解信息披露的相关政策和信息保密的重要性，严格规范公司及相关义务人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信息，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没有出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119份，报告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生公告更正或披露延迟情况。公司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内容与形式，不断提升投资者信息获取体验。

公司在发布定期报告的同时，通过官方媒体渠道发布“一图看懂定期报告”长图，并在定期报告披露后配套制作短视频，以简洁直观、通俗易懂的形式帮助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业绩与发展动态。同时，公司积极开展自愿性信息披露，及时披露了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生产线投资事项等，并及时公布投资者调研记录，保障广大投资者能够公平、公开、及时知悉公司经营状况。此外，公司持续构建完善ESG管理体系，连续两年发布年度ESG报告，全面展现公司在环境、社会及治理方面的责任实践与履责成效。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研究确定具体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0.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0.5%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2%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0.2%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0.2%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0.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0.2%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0.5%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0.2%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0.2%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0.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控制环境无效；
- (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 (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 (5)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6)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

- (1) 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

(3)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含100万元）-500万元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下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2)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 (3) 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
- (4)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 (5) 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 (6)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针对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所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进行了完善。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公司将继续结合自身发展的实际需要,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实施有效监督,及时查找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使公司内控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从而有效提升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稳步、健康发展。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